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42024YG00164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卫生院
项目名称	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管城回族区鼎瑞街与明珠路交叉口东北角
用地面积	9031.68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院用地(A5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；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